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编号:2018-04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6号，提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中存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一、关于业绩承诺及估值

2016 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拟以6.7亿元对价收购虹晟光电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虹晟光电2016-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万元、6000万元、6900万元。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称因发现标的方未达到预期业绩目标，且未能就重新定价事项达成一致终止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披露的数据，虹晟光电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4198万元、1332万元，与前期预测差异较大。本次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2019 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亿元。且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评估值为5.20 亿元，溢价率为618%。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分析其业务发展缓慢、业绩持续低于前期预期的原因，该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2）本次估值报告预期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3596万元、4738万元、5494万元，请说明在未达前次预期的情况下，判断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出现持续好转的事实依据，本次预测未来利润的审慎性和合理性；（3）评估报告预期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总和为1.38亿元，请说明业绩承诺较于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4）细化业绩补偿条款，并结合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其他约定等说明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5）鉴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较大，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是否有考虑标的资产业绩不及预期的可能，若业绩不达预期，甚至出现减值，可能对公司业绩等各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对上述情形拟采取的保障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应对措施；（6）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资产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7）本次交易金额基于评估值确定，占盛洋科技净资产的 49.63%，按近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考虑，是否有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分析其业务发展缓慢、业绩持续低于前期预期的原因，该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及判断依据。

（一）前次预期情况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比较

1.2016年度实际利润与前次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前次预期的2016年业绩为模拟计算

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晟光电”、“标的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由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派生分立。由于LED显示屏和VFD显示屏的相关业务尚未从浙江京东方完全切换至虹晟光电，2016年3月之前虹晟光电未实际经营业务，而将生产场地租赁给浙江京东方经营。2016年3月1日起虹晟光电开始实际运营LED显示屏和VFD显示屏业务。

为了财务报表更能反映虹晟光电2016年全年LED显示屏和VFD显示屏业务的经营成果，前次预期的2016年业绩为模拟计算，通过模拟计算体现虹晟光电主营业务2016年全年的业绩情况。

（2）2016年度实际利润与前次预期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度，虹晟光电实现净利润3,241.65万元（未经审计），与前期预期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虹晟光电于2016年3月开展业务，且客户切换过程中有一部分流失，而前期预期是基于2016年模拟全年合并业务单元实现的利润。

2.2017年度、2018年1-6月实现业绩与前次预期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前次预期时新增项目的暂缓实施是导致业绩低于前次预期的主要原因

根据虹晟光电的企业规划，若2016年前次收购完成，届时上市公司平台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基于对未来TFT-LCD显示屏的需求前景预期，虹晟光电计划引进TFT-LCD技术的显示器件生产线，新增TFT-LCD模组业务产能。因此，在前次收购的业绩预测中增加了投资TFT-LCD模组业务产线带来的业务收入。

由于前次收购终止，虹晟光电考虑到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情况，决定集中公司的人力、物力、资金等资源在原有的LED小尺寸显示屏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暂缓了TFT-LCD模组项目的投入。因此在2017年、2018年虹晟光电实际进行的业务只包含原有的LED小尺寸显示屏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从而导致了实际实现利润与前次收购时预测存在差异。

（2）前次预测的2017年度、2018年度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LED小尺寸显示屏	29,896.36	33,070.57
VFD小尺寸显示屏	4,401.00	3,960.90
TFT-LCD模组	18,346.15	23,364.10
其他业务收入	120.91	130.58
合计	52,764.42	60,526.15
LED、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合计	34,297.36	37,031.47

（3）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LED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实际实现收入与前次收购预测不存在差异

由于TFT-LCD 模组业务项目的投入暂缓，剔除该因素的影响，仅考虑LED小尺寸显示屏与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的情况。前次收购预测时2017年度、2018年度两类业务收入与实际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LED小尺寸显示屏与VFD小尺寸显示屏合计	前次预测	34,297.36	37,031.47
	本次预测	36,602.88	38,299.03
	变动比	6.72%	3.42%

[注]:本次预测的2017年度为经审计的已实现收入

根据上述对比，由于2017年-2018年虹晟光电实际开展的LED小尺寸显示屏与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实现收入均超过前次收购时的预测值，考虑到2017年度、2018年度LED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毛利率稳定，波动较小，在收入符合前期预期的情况下，LED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绩符合预期。

综上，前次预测时新增项目的暂缓实施是导致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主要原因，该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原有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剔除该因素，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与前次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LED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截至2016年，我国LED封装企业规模（产业球70%的封装产量，受LED应用市场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回暖，2017年中国LED封装市场达到870亿元，同比增长16%。此外，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也将带动光电显示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未来几年中国LED封装行业产值将维持13%-15%的增速，预计2020年中国LED封装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1,288亿元。

中国LED封装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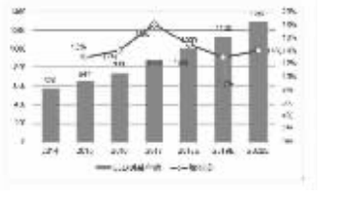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综上，LED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对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积极的正面作用。

（三）虹晟光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可以持续性

虹晟光电立足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顺应技术和市场发展，不断推出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虹晟光电积极采取以下多项措施：1）继续加大研发创新，不断完善产品技术，丰富产业链和产品线；2）不断提升海外客户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虹晟光电的盈利能力；3）强化对高端客户的销售，优化客户结构；4）积极拓展端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5）进一步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和新产品的推广。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虹晟光电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虹晟光电已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其产品和技术相继通过了惠而浦、LG、三星、三菱、博世西门子等世界著名行业巨头的测试，产品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家电企业的技术要求。 目前，虹晟光电已经成为国际家电行业巨头三星、惠而浦、松下、LG、三菱等以及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海尔、美的、格力等品牌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近年来，虹晟光电主营业务尤其是LE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稳健发展，在不断夯实原有客户订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新客户的合作，业务收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四）公司业绩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前述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虹晟光电所属行业具有的较大的发展空间，及虹晟光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地位，公司业绩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前述公司实际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估值报告预测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3596万元、4738万元、5494万元，请说明在未达前次预期的情况下，判断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出现持续好转的事实依据，本次预测未来利润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根据上表，可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38.31倍，平均市净率为2.70倍。根据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预测净利润计算，虹晟光电公司的市盈率为14.47倍，市净率为7.18倍，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虹晟光电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低。2014年9月4日，浙江京东方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浙江京东方公司新设分立出虹晟光电。由于浙江京东方公司前期累积的亏损较大，导致分立时虹晟光电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且负数金额较大。另外，虹晟光电公司于2016年3月才开始生产经营，虽然2016年至今一直保持盈利，但截至评估基准日虹晟光电公司的净资产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仍然较小。

6.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由于虹晟光电公司所处的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与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相近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资产的公开案例，故选取近几年与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的案例进行分析对比，其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业绩预测期前一年市盈率	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
1	300120.SZ	经纬电材	新辉开	2016年7月31日	18.66	11.50
2	600552.SH	凯盛科技	国显科技	2014年8月31日	31.77	8.06
3	002600.SZ	江粉磁材	帝品光电	2014年12月31日	17.11	11.63
4	300032.SZ	金龙机电	博一光电	2013年12月31日	16.31	8.12
5	002289.sz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2013年6月30日	23.30	12.71
平均值					21.43	10.40
虹晟光电公司					12.43	11.29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6月底收盘价/2018年1-6月每股收益;

注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6月底收盘价/2018年6月底每股净资产;

注4:虹晟光电公司市盈率=股权价值/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

虹晟光电公司市净率=股权价值/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

根据上述对比，由于2017年-2018年虹晟光电实际开展的LED小尺寸显示屏与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实现收入均超过前次收购时的预测值，考虑到2017年度、2018年度LED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毛利率稳定，波动较小，在收入符合前期预期的情况下，LED及VFD小尺寸显示屏业绩符合预期。

综上，前次预期时新增项目的暂缓实施是导致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主要原因，该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原有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剔除该因素，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与前次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LED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截至2016年，我国LED封装企业规模（产业球70%的封装产量，受LED应用市场特别是LED照明市场的回暖，2017年中国LED封装市场达到870亿元，同比增长16%。此外，LED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也将带动光电显示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的统计，未来几年中国LED封装行业产值将维持13%-15%的增速，预计2020年中国LED封装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1,288亿元。

中国LED封装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综上，LED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对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的开展产生了积极的正面作用。

（三）虹晟光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可以持续性

虹晟光电立足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依托，顺应技术和市场发展，不断推出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虹晟光电积极采取以下多项措施：1）继续加大研发创新，不断完善产品技术，丰富产业链和产品线；2）不断提升海外客户的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虹晟光电的盈利能力；3）强化对高端客户的销售，优化客户结构；4）积极拓展端产品市场，优化产品结构；5）进一步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和新产品的推广。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虹晟光电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虹晟光电已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其产品和技术相继通过了惠而浦、LG、三星、三菱、博世西门子等世界著名行业巨头的测试，产品已经达到世界领先家电企业的技术要求。 目前，虹晟光电已经成为国际家电行业巨头三星、惠而浦、松下、LG、三菱等以及国内行业知名企业海尔、美的、格力等品牌企业的长期供应商。

近年来，虹晟光电主营业务尤其是LE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稳健发展，在不断夯实原有客户订单的基础上不断寻求新客户的合作，业务收入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四）公司业绩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前述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虹晟光电所属行业具有的较大的发展空间，及虹晟光电目前的经营状况及行业地位，公司业绩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前述公司实际业绩低于前期预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估值报告预测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3596万元、4738万元、5494万元，请说明在未达前次预期的情况下，判断标的资产未来业绩出现持续好转的事实依据，本次预测未来利润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虹晟光电目前业务主要为LED小尺寸显示屏和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两类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前期预期，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一）前次预期情况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比较”。

（二）预测未来利润的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二）LED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公司历史经营情况

项目	2016年3-12月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43,608.08	36,725.19	18,204.99
营业成本	31,188.07	23,270.10	11,900.43
利润总额	4,389.14	5,656.88	1,814.45
净利润	3,241.65	4,185.83	1,332.68

由上表可见，虹晟光电公司2016年3-12月、2017年、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608.08万元、36,725.19万元和18,204.99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了19%，主要原因系2017年1-6月，虹晟光电公司的主营业务仅包括LED小尺寸显示屏、VFD小尺寸显示屏业务，而停止了贸易业务。因此，剔除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虹晟光电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2016年3-12月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10%和27.10%，2018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为32.64%，2017年1-6月净利润减少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广州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关联导致应收款项难以显执收回因此对相应应收账款2900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虹晟光电针对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最终主要为LG公司进行供货，相关业务已由南京东金熊新电器有限公司进行承接，因此对于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无影响。

如剔除该全额计提坏账的影响，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1-6月的净利润为2,061.75万元，达到2017年全年净利润的50%左右，由于传统制造业受到中国春节假期的影响，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经营业绩会高于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故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1-6月经营业绩呈现了一定的增长。

3.在手订单情况

虹晟光电公司预期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LED 显示屏和VFD 显示屏业务，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

（1）LED显示屏业务订单情况

根据虹晟光电公司统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LED小尺寸显示屏在手订单金额约为9,120万元（含税），由此预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季度在手订单		第四季度预计收入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12月
2,760	3,360	3,000	7,758.62

（2）VFD显示屏业务订单情况

根据虹晟光电公司统计，截止2018年9月30日，VFD显示屏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866.70万元（含税），由此预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季度销售额			第四季度预计收入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8年10-12月
350	350	350	905.17

综上，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预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较大。

4.公司客户拓展情况

虹晟光电公司在小尺寸LED显示屏生产工艺上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合作研发，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获得了下游大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下游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如松下电器、韩国LG、惠而浦等国际家电行业巨头，以及海尚、美的电器和格力电器等国内知名企业，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主要涉及空调、冰箱、洗衣机和炉具等。同时，公司通过2016年和2017年的定位布局，公司2017-2018年新开发了重点客户，包括：三菱空调、大金空调、伊莱克斯冰箱、方太电器和OGE等。至此，在国内销售排名前十大的空调生产厂商中，有九家成为公司的客户；在前十大冰箱生产厂商中，有九家为公司的客户；在前十大洗衣机生产厂商中，有九家为公司的客户；在前十大炉具生产厂商中，有六家为公司的客户。虹晟光电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家电行业小尺寸电子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如下图所示：

序号	空调厂商		冰箱厂商		洗衣机厂商		炉具厂商	
1	格力	√	海尔	√	LG	√	西门子	√
2	美的	√	西门子	√	惠而浦	√	惠而浦	√
3	海尔	√	惠而浦	√	伊莱克斯	√	LG	√
4	志高	√	美的	√	日立	√	伊莱克斯	
5	海信	√	LG	√	海尔	√	海尔	√
6	大金		海信	√	三洋	√	方太	√
7	三菱	√	三星		松下	√	格兰仕	
8	松下	√	伊莱克斯	√	夏普	√	三星	
9	奥克斯	√	松下	√	三星		GE	√
10	三星	√	美菱	√	美的	√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上述其综合型家电巨头阿塞利克洛谈合作计划，预计2019年初验厂，2020年供货。

综上所述，虹晟光电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稳定，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与虹晟光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2018.6.30）	市净率（2018.6.30）
1	300269.SZ	联建光电	25.35	0.79
2	300296.SZ	利亚德	56.00	4.55
3	002587.SZ	奥拓电子	46.00	3.35
4	300232.SZ	洲明科技	37.41	3.74
5	002449.SZ	国星光电	29.23	2.04
6	600363.SH	联创光电	35.84	1.76
平均值			38.31	2.70
虹晟光电公司			14.47	7.1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6月底收盘价/2018年1-6月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6月底收盘价/2018年6月底每股净资产;

注 4:虹晟光电公司市盈率=股权价值 /2018年度预测净利润;

虹晟光电公司市净率=股权价值/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

根据上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38.31倍，平均市净率为2.70倍。根据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预测净利润计算，虹晟光电公司的市盈率为14.47倍，市净率为7.18倍，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虹晟光电公司基准日净资产低。2014年9月4日，浙江京东方股东会作出决议，由浙江京东方公司新设分立出虹晟光电。由于浙江京东方公司前期累积的亏损较大，导致分立时虹晟光电公司的净资产为负数且负数金额较大。另外，虹晟光电公司于2016年3月才开始生产经营，虽然2016年至今一直保持盈利，但截至评估基准日虹晟光电公司的净资产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仍然较小。

6.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

由于虹晟光电公司所处的行业较为细分，未能获取与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相近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资产的公开案例，故选取近几年与虹晟光电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的案例进行分析对比，其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业绩预测期前一年市盈率	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
1	300120.SZ	经纬电材	新辉开	2016年7月31日	18.66	11.50
2	600552.SH	凯盛科技	国显科技	2014年8月31日	31.77	8.06
3	002600.SZ	江粉磁材	帝品光电	2014年12月31日	17.11	11.63
4	300032.SZ	金龙机电	博一光电	2013年12月31日	16.31	8.12
5	002289.sz	宇顺电子	雅视科技	2013年6月30日	23.30	12.71
平均值					21.43	10.40
虹晟光电公司					12.43	11.29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数据;

注2:预测利润为标的公司的业绩预测数;

注3:市盈率=标的公司股权价值/预测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虹晟光电公司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虹晟光电公司2018年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业绩预测期内平均市盈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当前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定价区间范围内，市盈率水平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结合行业情况、目前业绩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客户拓展情况，以及通过分析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和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情况，本次预测未来利润的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估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报告预测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总和为1.38亿元，请说明业绩承诺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

根据虹晟光电公司控股人袁坚樑与盛洋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袁坚樑承诺虹晟光电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若届时未达到上述承诺利润，袁坚樑将对利润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截至三年平均承诺利润数-三年平均实现净利润数）×51%×6。

（一）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虹晟光电除袁坚樑及其关联控制的晟通投资合计持股66.81%外，其他31名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其他股东中，本次交易对方比例最大的为19.4685%，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5%，股权非常分散）。由于交易对方股东数量众多又分散，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沟通效率，让所有股东进行业绩承诺操作性较低。

因此，本次交易由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承诺并按照约定进行补偿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评估报告预测虹晟光电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3,596万元、4,738万元、5,494万元，合计三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3,828万元。经过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约定承诺业绩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的85%基础上取整，定为12,000万元。

本次承诺利润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虹晟光电51%股权交易对价为2,652亿元，其中袁坚樑及其关妻控制的晟通投资本次共计出售的股权占虹晟光电总股本的29.93%，交易对价为15,564.08万元。

经过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约定承诺业绩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的85%基础上取整，定为12,000万元。

本次承诺利润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金额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虹晟光电51%股权交易对价为2,652亿元，其中袁坚樑及其关妻控制的晟通投资本次共计出售的股权占虹晟光电总股本的29.93%，交易对价为15,564.08万元。

经过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约定承诺业绩在未来三年实现净利润的85%基础上取整，定为12,000万元。

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金额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金额总数与袁坚樑和晟通投资合计取得的税后对价基本一致，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业绩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本次签订的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商业相关规定精神，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四、相化业绩补偿条款，并结合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其他约定等说明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

为保证本次交易能更好的履行保护盛洋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盛洋科技与袁坚樑、晟通投资已签署《关于浙江虹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细化的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细化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2.1利润补偿期间

2.1.1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甲方（盛洋科技）和丙方（虹晟光电）股东会及有权机关批准，盛洋科技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虹晟光电51%股权已经变更至盛洋科技名下，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2.1.2协议各方同意，乙方一（袁坚樑）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能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甲方和乙方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2承诺净利润

2.2.1经各方同意，乙方一承诺丙方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和不低于12,000万元。

2.3利润差额的确定

2.3.1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虹晟光电净利润计算。

2.4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2.4.1乙方一保证，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虹晟光电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如果虹晟光电未达到本协议2.2.1条的规定，则乙方一须按照本协议第2.5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2.4.2经甲方与乙方一协商，目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一应将持有的丙方30%股权（对应丙方2694.35787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为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提供相应担保。

2.4.3如届时甲方需行使上述质押权，相应质押股权的价格，根据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2.5补偿数额、方式及期限

2.5.1补偿期限届满时应补偿的金额按照“补偿公式”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3-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3）×51%×6。

2.5.2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5.3乙方一应于补偿义务确定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应补偿金额,如乙方一未能及时支付补偿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一应向甲方额外支付未支付补偿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补偿义务确定之日为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丙方利润补偿期间出具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且至晚不迟于2021年4月30日。”

（二）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

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通过分析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袁坚樑的资产情况，袁坚樑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1）拥有的主要资产

如本次交易完成，袁坚樑拥有的主要对外投资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虹晟光电	8,981.1929	持股36.88%	小尺寸电子屏幕产品
2	浙江京东方	8,408.2071	持股59.73%	房屋租赁
3	浙江京华百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通过浙江京东方持有51%	研究开发光电子产品，尚未生产经营，拟注销
4	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持股66.00%	实业投资

上述股权资产中，浙江京东方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袁坚樑仍继续持有虹晟光电36.88%股权，根据申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袁坚樑继续持有的虹晟光电36.88%股权评估价值约为19,175.88万元，价值较高。

同时根据袁坚樑出具的承诺，其最近五年内，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清迁的数额较大债务，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因此，业绩承诺人袁坚樑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虹晟光电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652亿元，其中袁坚樑及其关妻控制的晟通投资本次共计出售的股权占虹晟光电总股本的29.93%，交易对价为15,564.08万元。因此通过本次交易，袁坚樑夫妇可以取得较多的现金资产。且袁坚樑通过多年经商及投资积累，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2.履约保障的其他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交易双方补充约定了履约保障，约定袁坚樑以其持有的虹晟光电股权作为质押保证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具体如下：

“3.1 对于乙方一在原协议第9条中关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前债务和诉讼责任承担、关联方往来余额收回及解除关联担保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为切实保障上述承诺事项之顺利履行，经甲方与乙方一协商，目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乙方一应将其持有的丙方30%股权（对应丙方2694.35787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甲方以提供相应担保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3.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当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承诺事项及第2.4.1条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股权质押可解除。”

4.法律保障

盛洋科技将指派上市公司内审部专人或委托专业人员，对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如发现承诺人存在未完全按照承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则将按照相关承诺及协议的约定的责任向承诺人进行追偿。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袁坚樑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给盛洋科技造成实际损失的，则盛洋科技有权向盛洋科技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向盛洋科技赔偿损失。因此，如发生袁坚樑未能及时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盛洋科技能够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和权保障自己的权益。

（二）《补充协议》中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能更好的履行保护盛洋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盛洋科技与袁坚樑已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双方补充约定袁坚樑以其持有的虹晟光电股权质押为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关联方往来余额收回、担保解除及浙江京东方分立前债务连带责任承担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提供保证。

（三）盛洋科技将指派专人或委托专业人员，对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如发现承诺人存在未完全按照承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则将按照相关承诺及协议的约定的责任向承诺人进行追偿。

四、结合交易对方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以及其不能履约情况下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和相应保障措施。

（一）交易对方的资产情况

通过分析虹晟光电实际控制人袁坚樑的资产情况，袁坚樑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具体资产情况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四（二）1.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根据本回复“问题五之一、逐一列示相关承诺金额。”的列示，袁坚樑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日内偿付最高4,925.47万元。其余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规端情况下最高需承担的补偿金额为16,108.29万元。两者合计21,033.76万元。

本次交易后，袁坚樑夫妇可取得交易对价15,564.08万元，开始定袁坚樑以其持有的虹晟光电股权作为质押保证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其中虹晟光电36.88%股权评估价值约为19,175.88万元。

综上，在发生极端情况下袁坚樑仍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不能履约情况下的具体影响

从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上市公司通过补充协议，加强监督等方式对交易对方的履约加强了约束措施，从而保障相关承诺的履行。如不能履约，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影响及金额详见本回复“问题三之一、逐一列示相关承诺金额”。

上市公司对上述承诺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并在在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出现交易对方不能履约情况下，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将因交易对方不能履约而存在相关损失的风险。该损失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失，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亏损，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对方不能履约而造成的风险。

问题六、收购资金来源和后续影响

公告披露，本次交易须支付现金对价2.65 亿元，截至2018 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2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有相关安排；（2）量化分析后续财务费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回复】

一、具体资金来源已有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及相关经营规划，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营运资金、授信额度等方面因素，本次收购资金款项拟采取自有资金12,000.00万元与借款14,520.00万元的方式支付。

二、量化分析后续财务费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后续财务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对价26,52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资金款项拟采取自有资金12,000万元与借款14,520万元的方式支付。借款14,520万元后续财务费用预计对公司2019年-2022年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预计利息支出[注1]	758.67	758.67	758.67	758.67
利息支出税后影响金额[注2]（a）	644.87	644.87	644.87	644.87
标的公司预计净利润	4,738.16	5,493.96	6,136.76	6,598.28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b）	2,416.46	2,801.92	3,129.75	3,365.12
影响净利润